

簽 於 法務處

日 期：114年01月24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0104號函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管理發展中心

決行層級：機關首長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一、本件為教育部函「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	
1	法務處 法遵組	組長	曾湘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將第5條評選事項中「技術」項目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過去履約績效」項目增列「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修正條文內容請詳來文附件。	114/01/24 17:02:08 承辦
				擬： 一、敬會總務處、管發中心。 二、將本函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法務處網站「重要消息」區。 三、陳閱後存查。	
2	法務處	法務 長	桑和蓓	法務處意見如湘容所擬。	114/01/24 18:01:37 核示



裝

訂

線